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第二次挂网)

项 目 号: SGWZX2024A084

磋商项目名称: 门诊宣传屏采购项目

招标人: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 3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4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采购政策.....	- 4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6 -
二、磋商项目技术需求.....	- 6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3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13 -
二、报价要求.....	- 13 -
三、付款方式.....	- 13 -
四、其他.....	- 13 -
五、违约责任.....	- 13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5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5 -
二、评审标准.....	- 17 -
三、无效响应.....	- 20 -
四、采购终止.....	- 20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21 -
一、磋商费用.....	- 21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
三、磋商要求.....	- 21 -
四、成交投标人的确认和变更.....	- 22 -
五、成交通知.....	- 23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3 -
七、签订合同.....	- 24 -
八、项目验收.....	- 24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25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6 -

一、经济部分	- 27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29 -
三、商务部分	- 31 -
四、资格条件	- 33 -
五、其他资料	- 38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门诊宣传屏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包号及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成交投标人数量（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 1. 50 寸药房窗口信息发布屏	22.2	1 名	广告
包 1. 19 寸诊室门口叫号屏			
包 1. 挂号缴费 LED 全彩条屏			
包 1. 挂号缴费 LED 全彩条屏			
包 1. 32 寸医保窗口信息发布屏			
包 1. 公共区域 LED 全彩屏			
包 1. LED 全彩条屏			
包 1. 4K 控制终端			
包 1. 窗口对讲机			
包 1. 信息发布客户端软件			
包 1. 施工布线安装调试服务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预算金额为 22.2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应通过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4日（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自行下载）。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行政楼1楼采购办。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4日北京时间17:00（工作日，每天8:30至17:00均可提交响应文件）。

(七)磋商开始时间：另行通知。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http://gls.cqgwzx.com/index.html>）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九) 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对公方式交纳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也可以通过对公转账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并汇至招标人的对公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

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单位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保育路 109 号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125000004503887271

银行账号：31000246090264043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童家桥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653001161

开户银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童家桥大水井 160 号-1 号

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招标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磋商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撤回其磋商文件。

2. 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服务条款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周老师（采购办）

电 话：023-6541674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包号及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包 1. 50 寸药房窗口信息发布屏	4 台	
包 1. 19 寸诊室门口叫号屏	1 台	
包 1. 挂号缴费 LED 全彩条屏	4.352 平方米	
包 1. 挂号缴费 LED 全彩条屏	2.7648 平方米	
包 1. 32 寸医保窗口信息发布屏	3 台	
包 1. 公共区域 LED 全彩屏	10.752 平方米	
包 1. LED 全彩条屏	1.228 平方米	
包 1. 4K 控制终端	5 台	
包 1. 窗口对讲机	10 台	
包 1. 信息发布客户端软件	13 套	
包 1. 施工布线安装调试服务	1 套	

二、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一) 包 1. 50 寸药房窗口信息发布屏

- 1. 尺寸：50 寸；
- 2. 屏显比例：16:9；亮度： $\geq 350\text{cd/m}^2$ ；
- 3.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 4. CPU：不低于四核，最高主频 $\geq 1.5\text{GHz}$ ；
- 5. 内存： $\geq 2\text{GB}$ ；存储： $\geq 8\text{GB}$ ；
- 6. 系统：不低于 Android 8.0；
- 7. 数据接口：不少于 2 路 USB2.0 接口，USB 接口具备加密传输功能，未授权的 U 盘插入系统无法获取数据，不少于 1 路 TF 卡扩展接口；通信接口：不少于 1 路 RJ45 接口（10/100Mbps）；
- 8. 音频格式：支持（包括但不限于）MP3/WMA/AAC/OGG；
- 9. 高清视频格式：支持（包括但不限于）RMVB/AVI/MPG/MKV/TS/ASF/FLV/WebM；
- 10. 图片格式：支持（包括但不限于）JPEG/BMP/PNG；
-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12. 考虑医疗公共区域使用环境,保障用电安全,设备应具有安全电压接入配置(提供由CMA或CNAS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备安全电压接入设计装置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U盘加密功能:设备支持对未经授权的U盘或其他移动储存设备进行加密隔离,USB接口具备加密传输功能,未经授权的U盘插入设备无法读取数据进行操作(提供由CMA或CNAS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制造商对本次投标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以及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制造商授权书以确保交付产品为原装正品。

(二)包1. 19寸诊室门口叫号屏

- 1. 显示屏尺寸 ≥ 19 英寸;
- 2. 支持红外扫描:支持二维码、条码扫描功能;
- 3. 处理器要求 \geq 四核,1.5GHZ;
- 4. 内存要求 ≥ 1 GB,外存储 ≥ 8 GB;
- 5. 操作系统:Android/Windows/Linux;
- 6.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7. 亮度 ≥ 250 cd/m²;
- 8. 音频格式:MP3/WMA/AAC;
- 9. 视频格式:RMVB/AVI/MPG/MKV/VOB/MP4;
- 10. 通信接口:RJ45。

(三)包1. 挂号缴费LED全彩条屏

- 1. 显示尺寸:长13.6m*高0.32m;
- 2. 像素点间距: ≤ 2.5 mm;像素密度: ≤ 160000 Dots/m²;
- 3. 整屏平整度: ≤ 0.04 mm;模组平整度: ≤ 0.03 mm;
- 4. 白平衡亮度可达700cd/m²;亮度均匀性 $\geq 99\%$;
- 5. 采用恒流驱动;具备前后双向维护;同步控制系统;
- 6. 刷新率 ≥ 3840 Hz、换帧频率:50&60Hz,支持120Hz等3D显示;
- 7. 画面延时: ≤ 500 ns;
- 8. 电源具备PFC功能,功率因素PF=0.97;
- 9. 屏幕表面光反射率:照度=10Lux/5600K条件下,显示屏屏幕表面光反射率(单位面积反射亮度) < 3.0 cd/m²;
- 10. 可智能控制。支持软件自定义修改分辨率,自定义分辨率,更加适合LED屏幕的使用;支持分屏操作。支持任意比例拼接素材和多图层叠加;支持无线遥控、手机遥控,一键切换视频:支持与智能播控软件一键IP连接;
- 11. 峰值功耗: ≤ 255 W/m²;平均功耗: ≤ 105 W/m²;漏电率: ≤ 0.5 mA;
- 12. 在30-230MHz频率范围内,峰值限值dB ≤ 41 μ V/m;在230-1000MHz频率范

围内，峰值限值 $\text{dB} \leq 46 \mu\text{V/m}$ ；

- 13. 防呆设计：模组电源接口采用 4P 接插头，免工具维护，同时有防呆设计；
- 14. 含配套电源、接收卡、视频拼接处理器、屏体框架结构及不锈钢包边。

（四）包 1. 挂号缴费 LED 全彩条屏

- 1. 显示尺寸：长 5.76m*高 0.48m；
- 2. 像素点间距： $\leq 2.5\text{mm}$ ；像素密度： $\leq 160000\text{Dots/m}^2$ ；
- 3. 整屏平整度： $\leq 0.04\text{mm}$ ；模组平整度： $\leq 0.03\text{mm}$ ；
- 4. 白平衡亮度可达 700cd/m^2 ；亮度均匀性 $\geq 99\%$ ；
- 5. 采用恒流驱动；具备前后双向维护；同步控制系统；
- 6.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换帧频率：50&60Hz，支持 120Hz 等 3D 显示；
- 7. 画面延时： $\leq 500\text{ns}$ ；
- 8. 电源具备 PFC 功能，功率因素 $\text{PF}=0.97$ ；
- 9. 屏幕表面光反射率：照度= $10\text{Lux}/5600\text{K}$ 条件下，显示屏屏幕表面光反射率（单位面积反射亮度） $< 3.0\text{cd/m}^2$ ；

○10. 可智能控制。支持软件自定义修改分辨率，自定义分辨率，更加适合 LED 屏幕的使用；支持分屏操作。支持任意比例拼接素材和多图层叠加；支持无线遥控、手机遥控，一键切换视频：支持与智能播控软件一键 IP 连接；

- 11. 峰值功耗： $\leq 255\text{W/m}^2$ ；平均功耗： $\leq 105\text{W/m}^2$ ；漏电率： $\leq 0.5\text{mA}$ ；

○12. 在 30-230MHz 频率范围内，峰值限值 $\text{dB} \leq 41 \mu\text{V/m}$ ；在 230-1000MHz 频率范围内，峰值限值 $\text{dB} \leq 46 \mu\text{V/m}$ ；

- 13. 防呆设计：模组电源接口采用 4P 接插头，免工具维护，同时有防呆设计；
- 14. 含配套电源、接收卡、视频拼接处理器、屏体框架结构及不锈钢包边。

（五）包 1. 32 寸医保窗口信息发布屏

- 1. 尺寸：32 寸；
- 2. 屏显比例：16:9；
- 3.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4. 亮度： $\geq 350\text{cd/m}^2$ ；
- 5. CPU：四核，最高主频 $\geq 1.5\text{GHz}$ ；
- 6. 内存： $\geq 1\text{GB}$ ；
- 7. 存储： $\geq 8\text{GB}$ ；
- 8. 系统：不低于 Android 9.0；
- 9. 数据接口：不少于 2 路 USB2.0 接口，USB 接口具备加密传输功能，未授权的 U 盘插入系统无法获取数据，通信接口：不少于 1 路 RJ45 接口（10/100Mbps）；
- 10. 音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支持 MP3/WMA/AAC；
- 11. 高清视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支持 RMVB/AVI/MPG/MKV/VOB/MP4；

○12. 图片格式：(包括但不限于)支持 JPEG/BMP/PNG;

▲13. 考虑医疗公共区域使用环境,设备外壳应具备防尘防水能力(提供由 CMA 或 CNAS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IP55 等级及以上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外壳要求:考虑应用在医用环境中设备应具备可消毒,可酒精擦拭及相应外壳抗菌能力(提供 CMA/CNAS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设备外壳抗菌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注: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制造商对本次投标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以及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制造商授权书以确保交付产品为原装正品。

(六)包 1. 公共区域 LED 全彩屏

○1. 显示尺寸:长 4.48*高 2.4m;

○2. 像素点间距: $\leq 2.5\text{mm}$; 像素密度: $\leq 160000\text{Dots/m}^2$;

○3. 整屏平整度: $\leq 0.04\text{mm}$; 模组平整度: $\leq 0.03\text{mm}$;

○4. 白平衡亮度可达 700cd/m^2 ; 亮度均匀性 $\geq 99\%$;

○5. 采用恒流驱动; 具备前后双向维护; 同步控制系统;

○6.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换帧频率: 50&60Hz, 支持 120Hz 等 3D 显示;

○7. 画面延时: $\leq 500\text{ns}$;

○8. 电源具备 PFC 功能, 功率因素 $\text{PF}=0.97$;

○9. 屏幕表面光反射率: 照度= $10\text{Lux}/5600\text{K}$ 条件下, 显示屏屏幕表面光反射率(单位面积反射亮度) $< 3.0\text{cd/m}^2$;

○10. 可智能控制。支持软件自定义修改分辨率, 自定义分辨率, 更加适合 LED 屏幕的使用; 支持分屏操作。支持任意比例拼接素材和多图层叠加; 支持无线遥控、手机遥控, 一键切换视频: 支持与智能播控软件一键 IP 连接;

○11. 峰值功耗: $\leq 255\text{W/m}^2$; 平均功耗: $\leq 105\text{W/m}^2$; 漏电流: $\leq 0.5\text{mA}$;

○12. 在 30-230MHz 频率范围内, 峰值限值 $\text{dB}\leq 41\mu\text{V/m}$; 在 230-1000MHz 频率范围内, 峰值限值 $\text{dB}\leq 46\mu\text{V/m}$;

○13. 防呆设计: 模组电源接口采用 4P 接插头, 免工具维护, 同时有防呆设计;

○14. 含配套电源、接收卡、视频拼接处理器、屏体框架结构及不锈钢包边。

(七)包 1. LED 全彩条屏

○1. 显示尺寸:长 3.85m*高 0.32m;

○2. 像素点间距: $\leq 2.5\text{mm}$; 像素密度: $\leq 160000\text{Dots/m}^2$;

○3. 整屏平整度: $\leq 0.04\text{mm}$; 模组平整度: $\leq 0.03\text{mm}$;

○4. 白平衡亮度可达 700cd/m^2 ; 亮度均匀性 $\geq 99\%$;

○5. 采用恒流驱动; 具备前后双向维护; 同步控制系统;

- 6.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换帧频率：50&60Hz，支持 120Hz 等 3D 显示；
- 7. 画面延时： $\leq 500\text{ns}$ ；
- 8. 电源具备 PFC 功能，功率因素 $\text{PF}=0.97$ ；
- 9. 屏幕表面光反射率：照度= $10\text{Lux}/5600\text{K}$ 条件下，显示屏屏幕表面光反射率（单位面积反射亮度） $< 3.0\text{cd}/\text{m}^2$ ；
- 10. 可智能控制。支持软件自定义修改分辨率，自定义分辨率，更加适合 LED 屏幕的使用；支持分屏操作。支持任意比例拼接素材和多图层叠加；支持无线遥控、手机遥控，一键切换视频：支持与智能播控软件一键 IP 连接；
- 11. 峰值功耗： $\leq 255\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05\text{W}/\text{m}^2$ ；漏电率： $\leq 0.5\text{mA}$ ；
- 12. 在 30–230MHz 频率范围内，峰值限值 $\text{dB}\leq 41\ \mu\text{V}/\text{m}$ ；在 230–1000MHz 频率范围内，峰值限值 $\text{dB}\leq 46\ \mu\text{V}/\text{m}$ ；
- 13. 防呆设计：模组电源接口采用 4P 接插头，免工具维护，同时有防呆设计；
- 14. 含配套电源、接收卡、视频拼接处理器、屏体框架结构及不锈钢包边。

（八）包 1. 4K 控制终端

- 1. CPU： \geq 四核，主频 $\geq 1.8\text{GHz}$ ；
- 2. 内存： $\geq 2\text{GB}$ ；
- 3. 外存储： $\geq 16\text{GB}$ ；
- 4. 系统： \geq Android 11；
- 5. 视频接口： ≥ 1 路 HDMI OUT 2.0 接口，且支持 4K@60HZ 输出；
- 6. 数据接口： ≥ 1 路 USB 3.0 接口和 1 路 OTG USB 接口，USB 接口具备加密传输功能，未授权的 U 盘插入系统无法获取数据；
- 7. 通信接口： ≥ 1 路 RJ45 接口（10/100Mbps）；
- 8. 音频解码器：支持（包括但不限于）MP3/WMA/AAC/WAV/OGG/DDP/TrueHD/HD/FLAC/APE；
- 9. 视频解码器：（包括但不限于）支持 4K 60fps H.265/H.264/VP9 视频解码，支持 1080P 60fps H.265/H.264 视频编码，支持 8M ISP；
- 10. 图片格式：支持（包括但不限于）HD JPEG/BMP/GIF/PNG/TIFF；
-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注：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制造商对本次投标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以及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制造商授权书以确保交付产品为原装正品。

（九）包 1. 窗口对讲机

- 1. 工作电压：DC 12V；
- 2. 主机输出功率 $\geq 3\text{W}$ ；
- 3. 分机输出功率 $\geq 3\text{W}$ ；
- 4. 主机材质：铝合金面板+ABS 塑料底座。

(十)包 1. 信息发布客户端软件

○1. 支持信息发布、交互式查询、LED 管理等管理模块集成统一平台内；

▲2. 系统备份管理，支持选择备份周期，和查看备份时间。支持设备备份数据保留时长。支持导入备份收据，进行系统还原（需提供软件平台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3. 角色管理功能，支持创建不同角色，并给角色赋予功能模块权限。支持弱密码提示功能，用户创建时自动提醒密码创建难度要求；

▲4. 多级审核策略管理，支持创建不同的审核策略，审核策略可绑定不同的用户组，绑定的用户组按审核策略执行播放任务和素材的审核。可任意添加审核级别，每个审核节点支持选择相应的审核管理员，每个节点可选择会签或签（需提供软件功能的详细操作截图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5. 日志管理功能，支持查询操作日志、消息日志和审核日志，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内容、用户登录 IP、被审核对象、审核结果、驳回原因、审核时间等。支持通过时间进行批量查询。支持通过日志类型进行分类查询。支持通过关键字索引。日志可导出；

○6. 账户管理功能，支持创建账户，可给账户绑定角色，并赋予相应权限。也可以自主选择功能模块，操作更灵活。创建好的账户支持分组。账号支持查看、修改、删除和禁用、启用等操作；

○7. 终端管理功能，终端设置通讯地址后自动连接后台管理系统，无需额外操作。系统可对设备的在线状态、IP 地址、MAC 地址、授权状态、下载进度、播放任务节目单、当前播放元素、更新时间等数据做实时监控；

○8. 支持对设备进行远程重启、立即开屏、立即关屏、远程关机、远程音量调节、定时开关机、远程音量调节、远程亮度调节、下载限速等远程操控；

○9. 支持远程获取终端日志，以便于日常设备维护；

▲10. 支持可视化监控管理，可针对用户权限下所管辖的终端设备灵活选择任意设备一键监控，以图表形式全景实时展示每台终端的运行情况截图，并可支持自定义刷新时间设定，自动刷新全景可视化监控页面，支持用户权限下针对所管辖的终端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包括设备状态、下载进度、终端名称、IP、MAC 地址及分辨率等详细信息。（需提供软件功能的详细操作截图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11. 元素管理功能，支持设置素材库，素材库可设置为公有或私有，私有素材库仅创建人及超级管理员可使用；

▲12. 元素支持设置有效期，过期的元素自动从播放任务中停止（需提供软件功能的详细操作截图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13. 模板管理功能，支持模板背景图、播放区域、跑马灯区域自定义。支持添加任务区域、跑马灯区域、天气预报区域、时间日期区域。支持自定义区域大小。不限制添加任务区域的上限。支持自定义跑马灯、天气预报、时间日期的显示样式，包括字体颜色、

大小、位置；

▲14. 支持添加异形显示区域，至少支持五角星、三角形、梯形、云形等异形区域的播放（需提供软件功能的详细操作截图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15. 跑马灯管理，支持创建滚动跑马灯，跑马灯播放样式支持自定义，包括长、宽、字体、字号、颜色、背景色、滚动方式等。支持设置跑马灯的播放时间、日期、重复规则。支持添加领跑图标；

○16. 支持设置跑马灯优先级，需至少支持9级优先；

▲17. 支持同一页面上添加多个跑马灯滚动字幕，至少支持同时显示4个跑马灯（需提供软件功能的详细操作截图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18. 播出单管理，播出单支持设置优先级，需至少支持9级优先级设置（需提供软件功能的详细操作截图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19. 支持添加多个模板，支持设置模板切换规则，支持在区域内添加播放列表、播放列表支持在其他区域复用。在切换模板过程中，同一个播放列表的素材内容需按照实时的播放样式继续播放。以达到无缝切换的效果；

▲20. 支持对播出单的某一区域赋予账号权限，即被赋予权限的账号只能对此播出单指定的区域做修改操作。无法对整个播出单进行修改（需提供软件功能的详细操作截图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21. 本项涉及老旧信息发布硬件，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客户端软件支持兼容旧硬件设备，并在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投标人需承诺所涉及与 HIS 等第三方平台系统数据对接时不收取任何接口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需支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及以上要求，投标人需承诺在此期间不收取任何软件调试或定制开发费等（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包 1. 施工布线、安装调试服务

○1. 提供产品施工布线、安装调试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运输、安装、设备调试、系统实施等）。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 服务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指定地点。

(三) 验收方式：由招标人按服务内容及考核标准自行组织验收，包括项目交付完整性核查、数量验收、性能测试、安全评估、文件资料审核等方式。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项目实施和服务的完整报价，包含运输、人工费、安装费、车费、住宿费、餐饮费、备件材料费、保险费、代理费、税金费用等全部费用。因成交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款的 90%，1 年期满后免息支付合同款的 10%。

四、其他

(一) 售后服务要求：免费保修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所有产品软、硬件提供免费原厂维护保修服务 3 年（7*24 小时）。报价投标人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成交投标人追偿。

出现故障响应时间：一般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维修（节假日照常服务），重大故障响应时间 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恢复业务运行。保外维修人工费免费（含交通、住宿、维修工时等）。

(二) 提供项目所需的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等服务。投标人免费部署安装，免费安装培训。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交付甲方验收。

对采购方使用人员现场提供产品使用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软件系统的使用；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卖方负责设备的包装和运输。包装必须坚固，能适用远距离的海运、空运及气候的变化，并能适应中国境内铁路、公路运输。

招标投标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招标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和供需双方合同约定。买卖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责任的承担：

(1) 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须向招标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招标人场地准备原因延误除外），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2)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完成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须向招标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 中标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4) 中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中标人严重违约，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总金额的 10%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部分仍由中标人负责赔偿，且招标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招标人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中标人还应一次性退还招标人已付的全部费用：

中标人擅自解除合同的；

中标人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

中标人所交产品验收不合格且经招标人要求整改后仍未验收合格的；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经招标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的；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转包、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的。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投标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 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投标人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投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 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根据《财政部关于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购买服务项目（含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七）投标人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投标人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提示：请慎重考虑是否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人成为成交候选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该种情况的处理方式予以明确）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30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2	技术（质量） 部分（40%）	40	起评分：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40分。 扣分条款： 1.重要服务需求（技术商务要求文件中带“▲”号标注的部分）有一条不满足扣2.5分，扣完为止。 2.一般性服务需求（技术商务要求文件中“○”号标注的部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扣0.12分，扣完为止。	“▲”号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功能性关键参数提供系统截图或响应证书）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不满足

3	商务部分 (30%)	30	<p>1.证书（5分） 投标人或制造厂商提供所投产品符合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标准售后服务认证三星级以上证书（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及证书复印件） 提供三星级及以下证书得 1 分 提供四星级证书得 3 分 提供五星级证书得 5 分</p> <p>2.证书（5分） 投标人或制造厂商提供： （1）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基于 CMMI®DEV V2.0 基准评估方法评估成熟度三级及以上）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4）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 （5）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 29490-2013 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及证书复印件 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业绩（5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因具备类似项目实践经验及项目履约能力，需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所投产品信息发布系统业绩案例合同证明 5 份。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实施及售后服务（6分） 根据实施方案，包含系统需求分析、测试、试运行、验收、进度安排；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总体设计、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巡检服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6 分；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3 分；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1 分；方案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得 0 分。</p> <p>5.技术服务方案（5分） 根据技术方案，内容包括设计依据及原则、建设目标、软硬件架构、业务应用流程、软件技术功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5 分；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3 分；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1 分；方案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得 0 分。</p> <p>注：1.第一项是对企业售后服务能力的权威认证，按 GB/T27922-2011 要求评测，旨在证明企业的售后服务能力、网点布局、人员素质、响应时间等 2.第二项对企业是在软件开发、项目管理、信息安全等方面做的一个能力水平评测，按 CMMI®DEV V2.0 标准要求评测 3.要求业绩证明是因为该项目涉及信息系统对接、信息安全需要有实施经验厂商。</p>
---	---------------	----	---

		<p>6.人员配置（2分）</p> <p>（1）投标人或制造商指派的项目人员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电子工程师中级或中级以上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或制造商指派的项目经理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7.售后服务期限（2分）</p> <p>售后服务升级服务期限：系统软件部分运维期限，每增加1年增加1分，最高得标准分值。</p> <p>注：（1）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p> <p>（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p> <p>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p> <p>②计划及措施不科学合理方案；</p> <p>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p> <p>④常识性错误；</p> <p>⑤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p> <p>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p> <p>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p> <p>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p> <p>（3）有承诺增加售后服务期限的投标投标人需提供对应承诺函。</p>	
4	政策性加分	<p>5</p>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p>	

		<p>产品的，有一款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所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 1 分。</p>	
--	--	---	--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无效响应

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 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 投标人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 投标人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但《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投标人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投标人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定格式。

(二) 联合体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该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修正错误

1.若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投标人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投标人参与人员

各个投标人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

四、成交投标人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投标人的确认

招标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1 名成交投标人。

（二）成交投标人的变更

成交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 (<http://gls.cqgwzx.com>)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 可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质疑时限、内容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招标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招标人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投标人履约完毕后，招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产品能正常使用30个日历日内完成履约验收。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重庆市采购合同

(项目号: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					
二、考核方式					
三、付款方式:					
X.履约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投标人, 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投标人, 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		
	运输费		/		
	其他费用		/		
		/		
	总计(元)				

注：1.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人,其他人员____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人,其他人员____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若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格式自定)

(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投标人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